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71 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 0:00 起，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4 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0369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1 日，即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3 年 9 月 1 日 0:00 起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4 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书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短信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 0:00 起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授权。

3、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 0:00 起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4、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授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3 年 10 月 13 日 17:00 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1/2(含 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www.cmfchina.com

2、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4 层、5 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3、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887-9555 咨询。

附件一：《关于终止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使得本基金规模大幅下降，高额的基金运营成本较为严重地侵蚀了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同时降低了本基金管理人的整体运行效率。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申请，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其中，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预沟通，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好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延期办理，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极端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避免了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风险提示

近期据客户反映有不法分子冒用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名义通过虚假基金公司 APP 实施诈骗等非法活动。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暂无官方 APP，官方网址为 http://www.tongtaiamc.com，官方微信公众号为同泰基金(微信号：TongtaiAMC)，官方客户服务电话为 4008301666。

敬请广大投资者不要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或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获取本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讯。

二、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正式成立，本公司全部现有分支机构包括：

1、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本公司没有任何其他分支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或者公告明示的且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办理。

三、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不法行为的识别能力，保护自身财产的安全。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切勿通过来源不明的链接或二维码下载 APP，切记不要轻信他人，特别是不要轻信投资收益承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301666 进行咨询。

四、对于假冒本公司、本公司工作人员或旗下基金名义进行的任何诈骗及其他损害本公司良好声誉、在市场上造成不良影响的非法活动，本公司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旗下部分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模板 XBRL 第 5 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要求，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了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旗下权益类基金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将于近日运用固有资金合计 5000 万元投资公司旗下权益类公募基金。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健先生为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恒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简历：

张健先生，金融学硕士，CFA、FRM。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投资部策略师、组合经理助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固定收益研究员。202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 8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 REITs 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 REITs、增加公募 REITs 的投资策略等。本次修订将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 3 只基金中基金，详细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永赢慧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	永赢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	永赢恒欣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永赢慧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LOF、QDII、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基金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公募 REITs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

2. 公募 REITs 适用基金合同关于封闭式基金所规定的估值方法。

3. 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4. 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 REITs 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公募 REITs 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将公募 REITs 纳入投资范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届时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以登录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05-8888 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

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4)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

公募 REITs 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在交易所上市，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将根据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此外，公募 REITs 还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估值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由于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形成机制以及影响因素不同，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风险。

(5)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 REITs 在上市期间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则等原因导致停牌，在停牌期间无法交易基金份额。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6)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7)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发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法律文件约定的提前终止事项，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则可能导致公募 REITs 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导致公募 REITs 提前终止的风险。

(8)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最低申购、定投起点金额和最低赎回、转换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新兰德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日起，本公司在新兰德基金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调整最低申购金额、定投起点金额和最低赎回、转换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产品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新兰德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下述基金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的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定投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	A 类:002881 C 类:002882	开通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	003417	开通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	A 类:005775 C 类:005776	开通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	A 类:006588 C 类:006589	/
中加聚盈定开债券	A 类:007061 C 类:007062	/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	A 类:007557 C 类:007558	开通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A 类:007673	开通
中加科盈混合	A 类:008033 C 类:008034	开通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	008356	开通
中加 1-3 年政金债指数	008574	开通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	A 类:009164 C 类:009165	/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	A 类:009242 C 类:009243	开通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	A 类:009853 C 类:009854	开通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	A 类:009855 C 类:009856	开通
中加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类:010153 C 类:010154	开通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	A 类:010176 C 类:010177	开通
中加聚隆持有期混合	A 类:010545 C 类:010546	开通